附件1

2020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相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防治实际情况和要求，现发布2020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及检测技术。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用于疫情防控。早期、潜伏期的即时检测及监测技术的研发，所开发检测技术的主要指标，与市场现有技术相比，要有明确的特色和优势，具备规模化生产的前景。

（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的发现和开发。通过对新型冠状病毒复制机制的研究，从现有上市和临床药物中发现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物；目前已知潜在疗效药物的工艺研究和开发；基于新型冠状病毒水解酶和聚合酶的新药开发。

（三）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疗器械及技术的研发。通过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提供针对呼吸道和肺部感染的治疗设备，可有效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临床治疗及后期康复效果。

(四) 新型冠状病毒诊疗技术的集成与应用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院疫情防控、临床救治体系的优化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院医务人员院感防护、感染性织物的规范处置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普通型、重型、危重型）临床特点及其多学科联合诊疗研究；急诊诊疗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高效分诊体系构建研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合并其他病毒感染性肺炎病例的临床特征及综合治疗策略研究等。

二、申请条件

（一）牵头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济宁市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根据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确定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及项目计划进度；

（三）鼓励联合申报，聚焦关键核心问题，由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单位、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和协同创新，合作单位原则不超过3个；

（四）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研发应用成果在济宁产业化。

（五）重点支持方向中（一）、（二）、（三）、（四）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申报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省相关批件；

2.取得合作单位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许可；

3.已在医院、疾控中心使用。

三、支持方式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

四、申请材料

（一）济宁市科技发展计划申报书（应明确项目的分阶段时间节点）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19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项目法人信用承诺书、研发应用成果在济宁产业化承诺书（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五）如有合作单位，申请书中应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加盖各合作单位公章），合作协议书中应注明各方研究任务分工、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

（六）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有关规定，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审核证明。

五、受理时间

2020年 2月11日—2020年2月18日

六、注意事项

（一）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牵头及参与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

（二）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在申请项目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包括参与单位）和人员不得申报；

（四）申请单位应谨慎填写项目申报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

（五）项目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资助，并将申报单位列入我局科研诚信负面清单，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七、申报流程

（一）填报济宁市科技发展计划申报书，并将经单位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二）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分类列入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

（三）合同签订及资金拨付。项目确认后，签订项目合同，项目经验收完成任务指标的拨付资金。